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宿舍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南新磋商采购-2026-5

甲　　方：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

乙　　方：河南赢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释：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甲方）就南阳市第三完全学校初中部宿舍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南新磋商采购-2026-5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赢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2027 年10 月 31日。

四、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范馨儿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已为其缴纳社保。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和办公、仓库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履行本项目内容需要，还可以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档案资料等。

2. 审定乙方拟定的针对本项目的宿舍管理服务方案和措施，监督检查方案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考评验收，验收后，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宿舍管理服务费。

4.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完成工作，在甲方检查期间，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利扣除乙方部分管理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遵守招投标文件内容，认真完整履行自身义务、职责。承接项目后，主动与甲方沟通，实地了解服务区域内设施、设备、人员流动情况。

2. 向甲方派出的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向甲方提供所有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要求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类疾病，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近3个月内体检合格证明，提供近1个月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甲方有权核验本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料。

3. 经甲方同意获取必要的服务所需的图纸、档案等资料。但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4. 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家具和办公用品的配备。

5. 向甲方提交针对甲方的宿舍管理服务方案和措施，经甲方同意后自主予以实施和落实。

6.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穿工作服、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7. 根据本合同的《宿舍管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频次》（但不限于），提供宿舍管理服务。

8. 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结合甲方实际需要，与甲方商定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遇重大活动、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24 小时到场服务，增援力量配备充足。

9. 严格按照业主单位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10.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根据甲方授权，对违反甲方宿舍管理方面的行为及时制止或处理。

12.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甲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3.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各岗位服务人员，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各岗位服务人员名单和岗位工作安排要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4.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员工购买、缴纳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费用，与甲方无关。

1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16、对在工作中出现问题，例如上岗时做与岗位无关的工作，发现1次给予警示；发现2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发现3次由甲方扣除部分服务费。

17、因乙方工作有漏洞等原因，造成公共设备或其他财物损毁、被盗或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付，并承担应设备损毁造成的其他损失。

18. 按国家相关规定给员工投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按时按相关标准发放员工工资，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

19. 本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宿舍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七、用工及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1955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

八、特别说明：

1. 本合同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宿舍管理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增加，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3. 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最多续签不超过两年，续签属于采购人可选权利，不保证必然续约，续签服务标准按本招标文件执行，服务费执行中标价格。

九、考核验收

1. 考核验收时间为全年度任意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组织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2. 每年度末，由甲乙双方对当年度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验收，作为该年度考核验收的最终依据。

3. 考核验收时，甲乙双方代表必须同时在场对服务效果进行检查验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后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宿舍管理服务考核验收报告》。

十、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费用；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

（2）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3）其他材料（如有）。

2.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甲方按月支付（下一月支付上一月的费用）宿舍管理服务费， 即甲方于每月15日前支付上一月的宿舍管理服务费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发票。

十一、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乙方违反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如果一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提出终止本合同，该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该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季度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 双方已签署《宿舍管理服务季度考核验收报告》且具备其他付款条件的，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但因财政审核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逾期，乙方服务仍达不到要求给甲方造成工作或经济等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损失大小行使下列权力：扣留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破产清查、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终止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7.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8. 合同终止之日，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办理完毕交接手续，履行交接义务和撤场义务，将相应管理权限及设施、设备、管理事宜的房屋、工具及其他物品、资料等完好交还给甲方或交付给甲方指定接收主体。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服务区域，否则甲方将代为处理，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0.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自身承诺、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承诺，经甲方指出拒不改正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予以扣除。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应由采购单位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备案通过，并经法律审核后签订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南阳市涧河路与溧源路交叉口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帐号：630398074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6 年 11月 1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南阳长江东路天润一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75863600000007

时间： 2026年11 月1 日

特别说明：

1.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2. 合同应盖骑缝章。